附件3

舒城县乡镇权力事项工作运行流程图

1.《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核发

申请

1.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2.村民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会议讨论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3.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相关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4.审查通过的，将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受理

材料齐全的，乡镇窗口受理

部门联审

材料齐全的，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完成联合审查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一户一宅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是否取得用地计划。

审批

由乡镇政府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2.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申请

建设单位或个人

审查

所在地村民委员会

符合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审核

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所对地类进行审查、对规划进行审核

调查

乡镇调查或检查相关材料

公示

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

3.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申请

1. 村组织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将相关材料交乡镇审核。

受理

乡镇窗口受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审核（审批）

由乡镇人民政府作出予以许可或

不予许可的审批

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审批

申请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受理

窗口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审查

审批

由乡级人民政府作出予以许可或

不予许可的审批

|  |
| --- |
| 承办机构：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服务电话：  |
|

申请材料：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报告；

2.单位或个人的申请表；

3.经营许可证；

4.其他材料。

|  |  |
| --- | --- |
|  | **5.受委托对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林木的采伐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受 理材料齐全的当场完成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林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审查乡镇林业站负责人对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采伐量等数据进行调查核准。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在3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查验和公示期）将审查结果报乡镇负责人审批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申请人申请 未委托乡镇实施的，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采伐许可证。已委托乡镇实施的，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并加强监督。（申请人可委托乡镇林业站或林业调查设计单位进行采伐作业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机构： 办理地点：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
|

6.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辖区内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发现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等情况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按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除。

承办机构： 办理地点：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7.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强制实施。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并制作实施强制通知书。

由镇防汛指挥所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送达实施强制通知书，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该履行的义务并告知之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在送达回证书上签字。

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当事人不自动履行。

当事人自动履行，结案、归档。

报告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结案、归档

办理部门： 办理地点：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8.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县道、乡道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告。村道的公路用地范围由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起一般不少于三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道路修建项目落成

道路现场勘测、规划、设计

界定区域范围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建筑控制区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规定做好县道、乡道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确定和公告等工作。

向村民公告

办理部门： 办理地点：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9.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规划草案初稿的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编制的业务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基础资料收集，地形图测量、形状图测量等前期工作，形成前期调研成果报告。包括驻村调查情况统计、村民参与规划记录

根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编制单位和部门（委托资质单位编制）。

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将规划方案送审稿及相关意见等资料送县政府审批。

报乡镇政府进行审查，修改后形成规划方案送审稿。

乡镇、村两级召开相关会议对规划审议稿审议形成规划草案。

根据审查意见形成规划方案审议稿。

村庄规划初步方案经镇政府审查后，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修改方案。

村庄规划文本初稿形成。

对自然、用地、交通、基础设施等现状进行分析（包括底图底数、约束性指标、村域管控、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草案的形成，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10.编制、修改乡道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道规划进行调查研究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规划。

通过公开招标等规范程序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形成编制、修改乡道规划初稿

公布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将规划方案送审稿及相关意见等资料送县政府审批。

报乡镇政府进行审查，修改后形成规划方案送审稿。

乡镇召开相关会议对规划审议稿审议形成规划草案。

根据审查意见形成规划方案审议稿。

乡道规划初步方案经镇政府审查后，报县级交通部门审查。

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修改方案。

11.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需携带林权证或林权权属相关证明等材料到

乡镇林业站申请

受理

乡镇农技所对材料进行初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林业部门负责乡镇林木、林地相关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调解

办结(第一轮调解)

成功后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报

对第一轮调解不成功的，上报县林业部门进行第二轮调处

山林权争议申请资料要符合以下4个条件：

1.申请人与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4.属于本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的受理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12.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使用权争议处理流程图

申请

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申请书、相关证据及其他证明材料

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派驻乡镇中心所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负责对乡镇土地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调解

上报

对第一轮调解不成功的，上报县林业部门进行第二轮调处

办结(第一轮调解)

成功后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山林权争议申请资料要符合以下4个条件：

1.申请人与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4.属于本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的受理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1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村、居委员会在辖区内开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排查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村、居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铲除，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街道会同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多或不听村、居干部劝告的，报当地公安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罚，并加强教育，结果及时报县乡（镇、街）相关部门。

14.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申 请

村（居）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村（居）对入户调查后3个工作日进行民主评议，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或评议后置。村（居）在3个工作日提出审核建议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3天，期满无异议报送乡镇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乡镇政府应当自收到材料3个工作如内完成审批。乡镇政府召开联审联批会议，通过集体研究，全面审核申请人家庭相关材料。拟批准的，通过申请人所在村公示栏及乡镇政府网站上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应该做出审批决定，录入低保系统，同时将低保调整人员名册上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审核确认，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说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审核确认结果书面上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对批准给与低保的，要及时发放低保证，从批准之日下月发放低保金。

申请材料：

（1）申请书、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

（2）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3）如属大病重残家庭还需提供：重特大疾病患者需要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病历诊断书；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其他与申请低保有关的材料。

承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8629349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5.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

申 请

村（居）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村（居）应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应该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乡镇政府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乡镇政府提出审核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与救助供养待遇，并报县民政局备案，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布。

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2）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3）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4）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承办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8629349

承诺期：

16.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申 请

村（居）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入户核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公示3天。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审查相关材料，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抽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并规范保管临时救助档案。

乡镇将审批名册和汇总统计表报备县民政局，以便县民政局及时会同财政局下拨救助资金。

对按程序审批的名册，由乡镇造册，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

申请材料：

（1）户口本、身份证

（2）临时救助申请书

（3）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

（4）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5）其他相关材料

承办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8629349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7.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申 请

村（居）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报送乡镇政府。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确认，依法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确认意见。同时报县民政局备案

有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村居核实情况。

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申请材料：

1.申请书（申请供养材料）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4.父母重度残疾还应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18.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个人申请

1.申请条件：受灾户； 2.申报材料：申请报告

评议到户

1.村委会审查申请；2.村委会入户调查；3.召开村民代表会评议；4.张榜公示，接受监督

乡镇应急管理所调查核实并公示；制定救灾款物救助花名册

县应急局审批（3个工作日）

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应急部门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严格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

19.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申请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转报县民政局

县民政部门受理审查。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县民政部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现场勘查

县发改委批准立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用地，县民政部门批准筹建

县民政部门验收、批准经营

20.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辖区内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经营权流转争议、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争议、企业劳动争议、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等适宜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的纠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达成协议

告知可以通过行政、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达不成协议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

乡镇（街道）调查了解事实真相

2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流程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

是否符合条件

是

上报县住建局、县民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做好公示、登记等工作，对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22.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申请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村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不全

材料齐全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住建、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示、登记、发放等工作。

办结

23.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申请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的进行业主委员、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办结

对通过批准开具备案通知书、刻章证明。

 24.承包期内农村承包地调整的审核

符合条件的村民提出用地申请

村民小组、村委会讨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及时会同乡镇（街道）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工作，及时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乡镇组织实地勘察、审核

按程序公开公示审批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放线界定，对土地进行调整

报上级部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工作

25.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申请

1.土地承包双方身份证复印件；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乡镇农技所审查

备案

26.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

乡镇春、秋季动物强制免疫期间，做好畜禽强免工作的监督指导。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

对村级防疫员的工作进行随机抽查、考核打分。

并建档保存

并上报县养殖业服务中心

畜禽强免工作结束

各村（居）委会负责协助免疫工作的开展，必要时协助村级防疫员对存栏畜禽进行强制免疫接种。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发放防疫疫苗

乡镇人民政府申请防疫疫苗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各级防疫员分片逐村逐户对存栏畜禽进行免疫接种，免疫卡发放及畜禽标识的打挂。

和免疫表登记

乡镇召开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布置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发放疫苗到村级动物防疫员。

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7.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乡镇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应急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各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

发现安全隐患

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复查等措施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28.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需携带相关证明等材办理申请

受理

乡镇对材料进行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上报

上报林业部门按程序审批。

29.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个人申请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家庭总收入情况和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

审核：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医疗费用审核，提出意见。

决定

对于不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或医疗费用达不到救助标准的患者，材料退回；对于符合救助的统计做表上报

报送医疗保障部门，医保部门负责审核相关医疗费用。

30.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流程图

**申 请**

1. 聚餐发起人提前三天向所在的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认真填写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申请表；

3. 详细填写聚餐人数和聚餐举行地点；

**审 查**

村委会根据就餐人数分类指导

根据就餐人数

就餐人数400人以上的，由所在乡镇（街道）报请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指导

就餐人数50-200人的，由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货信息元现场指导

就餐人数201-399的，由所在的乡镇（街道）派食品安全管理员或宣传员到现场指导

现场核查1.现场审查厨师资质和健康证，做好登记；2.现场检查菜单，严禁卤菜、发芽土豆、四季豆之类的高风险食材；3.现场查看厨房“三防”措施、饮用水、厨房和就餐地点卫生条件；4.现场监督厨师食品留样、餐具消毒情况。

**食品安全风险告知**

现场与聚餐发起人签订风险告知书和其他风险防控责任状

村级医疗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做应急预案

**举行聚餐**

 **信息汇总**

1.食品留样不得少于48小时；

2.乡镇食安办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3.乡镇食安办对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汇总

4.经验总结。

31.兵役登记

县级武装部登记宣传发动，适龄青年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进行兵役登记。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前往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或所在单位代为登记。

镇武装部登记

1.接待、介绍兵役登记相关政策及登记流程；2.填写兵役登记表。

初审：1.核对户口簿；2.查验适龄青年的身份证和学历证明；3填写政治审查情况结论并签名。

初检：1.测量身高、体重、检查视力；2.询问病史；3.填写身体目测情况结论并签名。

发放通知书

1.镇人武部界定并填写兵役登记结论；2将个人信息录入计算机；3.汇总、上报县人武部审批；4.镇人武部发放预征对象通知书；5.告知预征对象相关事项。